

研究紀要

夥房家族空間的再建構： 邱添貴派下夥房保存為例

林芷筠*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生

夥房是美濃聚落時代家族集體生產、生活、祭祀的空間，但隨著傳統集體生產模式被打破、人口外移、土地私有意識興起，現僅在有祭祀或節慶時才家族團聚，夥房空間的修繕也被牽制在共有財產制度中，使得保存再生陷入難題。美濃中庄邱添貴派下夥房於 2020 年修繕完成、開放公共使用，並於 2021 年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為美濃第二座私有夥房指定為古蹟。邱屋為家族、地方團體、公部門協力支持下修復、並指定為文化資產的案例。筆者於 2019 年擔任邱屋文史調查案研究員，參與其修復與指定過程；本文透過 Doren Massey 空間觀及性別反思觀點，探討傳統聚落進入更大區域體系再結構的 21 世紀地方社會，家族社會資本、權力結構、社群協力三個面向的再建構，如何在夥房空間中呈現。

關鍵字：美濃、夥房、家族關係、古蹟、文資保存

* E-mail: D094040001@nssysu.edu.tw

投稿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說明：邱添貴，KIU, TIAM-GUI in Hakka, CIOU, TIAN-GUEI in Mandarin.

Reconstruction of the Hakka Family Space: The Case of the Preservation of Meinung's Kiu Tiam Gui Fo Fong

Chih-yun Lin**

*PhD student,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o Fong was a collective working, living, and religious space for families in Meinung. However, with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ollective production system and the rise in consciousness of private land ownership, preserving this space has become difficult. In 2020, Meinung Kiu Tiam Gui Fo Fong was restored and opened to the public. It was designated by the city government as a monument in 2021. This process was supported by families, local groups, and the public sector. A researcher of the Kiu family's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project, the author explores the changes in families from the settlement era to the 21st century due to reconstructed social capital, power structures, and communal cooperation through the lens of Massey's ideas in *Space, Place, and Gender*.

Keywords: Meinung, Fo Fong, Family Relationship,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Monument

** Date of Submission: September 11, 2021

Accepted Date: June 27, 2022

一、前言

美濃傳統農業聚落，以夥房¹家族²作為經濟與政治的基本單位。家族進行集體農業勞動，累積共有財富，也會以家族為單位進行交工，而形成家族關係的內聚（洪馨蘭 1999：183；鍾秀梅 1997：187-188；Cohen 1976: 218）；家族之間建立的姻親關係，除了是「家」業傳承，也關乎「族」的延續與政治關係（張典婉 2004：134），即便晚近因政黨與地方派系威脅到傳統的聚落政治，但宗親政治仍在地方派系中傳承（劉滿娣 2005）。

夥房家族是以祖先為核心，透過父系血脈與財產繼承的連結，由其下兒子們個別的「房」聚族而居成一個大家族，每一個房都可以是獨立的經濟單位，但家族為了防止家庭意識疏離、減少分家的衝擊與危害，設共有財產（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 2001：137-144；美濃鎮誌 1997：877-878）：「嘗田」的共同生產主要作為祭祀祖先的費用及族內的公益事業，也有不可分割的夥房共有空間如祖堂、禾埕、化胎、半月池。夥房有集體祖先祭祀、日常居住、經濟生產的功能（曾坤木 2005；鍾美梅 2015），為「禮制建築」，格局、空間序位及使用都符合禮法、注重風水，以達到敬宗收族、蔭庇子孫的期望（劉秀美 2001）；

1 夥房，客家話內指稱三合院或四合院，亦有稱「伙房」，皆有人使用，差別不大。「夥」指因社會關係而結合的一群人，「伙」是指大家族共同生活以大灶共煮共食，「房」指家族父系血脈與財產的基本繼承單位。邱添貴派下夥房，指定名稱使用「夥房」，且目前夥房較少維持大家族共食習慣，因此本文也多採用「夥房」，引用其一群人家族關係連結之意。但若引用新聞或文獻原文使用「伙房」，則維持「伙房」。

2 因美濃自六堆聚落移墾，開墾較晚，傳統宗族漢人制度的嘗會組織、宗祠的發展，未如屏東平原多（劉于銓 2011：57-145），因財產繼承的土地與家戶生產規模縮減，趨向於以分家後的「夥房家族」為地方認同標的（鍾永豐 1997：82-90）。

祖堂的細部軟硬體，從堂號、對聯、棟對和祖先牌位滿滿的諡號名諱，到建材與設計，展現的也都是以血緣倫理觀為基礎的家族社經地位、產業規模成就（洪馨蘭 2011：173；鍾美梅 2015：58-59）。

然而，當農業體系受到重挫，農村已無法滿足家族對後代教育與工作的期望，人口逐漸外移至都市，客家夥房的集體居住與生產功能便逐漸弱化。但曾有夥房集體生活的美濃人，仍會認為個人生計來自全家族努力，對祖宗的崇敬遠大於外界諸神（李允斐 1989：61），使得夥房祖堂仍牽連著在外流動的人們，保有集體祭祀祖先功能，特別是在除夕、端午、中元節，家父長們會帶著以房為單位的家人們，備牲禮回來夥房的神明廳集體祭拜（林芷筠 2017：39-40）。

夥房空間是聚落時代家族集體生產、生活、祭祀的場域，也乘載著前人對後輩尊祖敬宗及耕讀傳家的期盼，但隨著傳統集體生產模式被打破，連帶著人口外移尋求階級爬升，夥房逐漸失去生產與生活功能。雖然目前仍透過祖先信仰與父系繼嗣體制，維持夥房尊祖敬宗的祭祀儀式，但也逐漸在當代離散流動及多元的情感與家庭型態裡，失去傳統大家族的凝聚力；土地私有意識也使得共有財產制度的夥房，保存、整建與再利用困難，不時有家族兄弟鬩牆要上法院對簿公堂。

如何在當代重新凝聚傳統家族，再建構夥房家族意義，是值得探討的議題。美濃永安聚落中庄邱添貴派下為重要望族，家中成員有美濃庄長、臺灣省參議會議員、慈善教育家等，家族影響了美濃林業、宗教、教育、藝術等多面向的發展。邱屋夥房位在日治後期發展重心的中庄，但因分家、人口外移，又遇到多次地震、淹水，導致夥房無人居住十餘年，日漸毀壞，近年僅供家族祭祀使用。邱屋夥房的保存聲浪自 1995

年永安路要改建拓寬時便開始，直到 2015 年家族積極要籌措資金保存，後經過與地方團體、公部門的合作，在 2018 年規劃設計、2019 年至 2020 年整修，在 2020 年開放作為「家族夥房博物館」，並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依據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0496300 號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為美濃第二座私有夥房指定為古蹟。

筆者於 2019 年擔任邱屋夥房文史調查案的研究員，進行調查工作，同時參與家族溝通、協調，以促進提報文化資產意願，並協助文化資產的論述發展。筆者身為美濃人，雖然自小因道路開闢夥房被徵收，不在美濃生長，但曾祖父林恩貴曾接替邱添貴之子邱義生之後擔任過美濃庄長，與邱義生於公於私都十分交好。對比邱家的凝聚力，近年筆者家族陷入一場場官司進行土地重分配，更深感當代家族關係與夥房保存的困難。

身為美濃後生，並參與些許在地議題後，筆者認為夥房是個物理性的空間，但也牽涉複雜的社會互動及時空變遷。因此嘗試採用女性主義地理學者 Doreen Massey 對空間的看法，關注不斷變動的社會關係如何建構出夥房空間，特別是此社會關係中的權力結構以及與空間的互動過程 (Massey 1984)。因此以「空間—時間」不可分割的方式，思考空間中秩序與偶然造成的歷史結果 (Massey 1994)。

筆者作為「行動者」參與邱屋夥房保存的過程，但也同時是「觀察者」以參與觀察法在旁記錄。本文中的邱家歷史脈絡為筆者在身為「行動者」時進行文獻調查及家族訪談的成果，後續則以「觀察者」身份運用 Doreen Massey 的空間觀以及筆者自身對女性主義的關懷，透過美濃邱添貴派下夥房的保存歷程，探討傳統美濃農業地方社會的夥房家族關

係，在進入更大區域體系再結構的 21 世紀地方社會後，家族資本、權力結構、社群協力三個面向的再建構過程，並強調其中的性別反思。

二、美濃邱添貴派下夥房淵源與保存歷史

邱添貴為邱家第十九世，其父親邱福麟一生貧困，背著十七世兆鳳公骨灰跨海來臺，在美濃幫傭維生，稍有積蓄即購買田地，到邱添貴時已累計田地數十甲（蕭盛和 2004：65）。根據美濃鎮誌，1899 年美濃地區尚未有正式公學校，阿猴辨務署署長認為有需要設立公學校，便召集庄長及重要地方人士，說明新式教育的重要，在協調後借用永安聚落中庄的邱屋夥房為瀾濃公學校暫時校舍，在 1900 年舉行開學典禮，有學生共 145 名，到了 1902 年校舍不敷使用而另闢校舍（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 1997：405-406）。此為邱屋夥房空間最早可考究到的歷史故事。19 世紀末的地方碑文、土地契約也不時能看見邱家成員的名字，可推測當時邱家在美濃就為仕紳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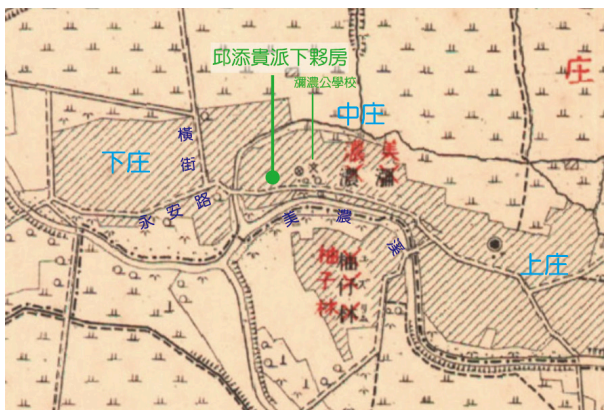


圖 1 永安聚落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底圖：1921年臺灣堡圖（大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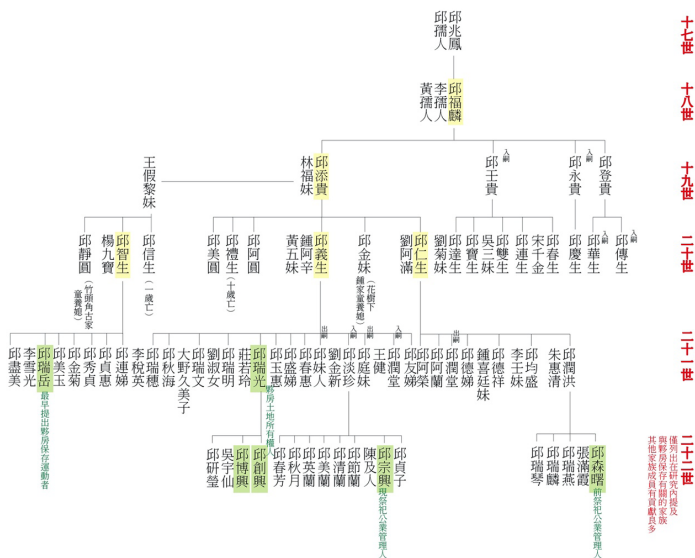


圖 2 邱家 18 世至 21 世世系圖

資料來源：筆者製圖（21 世僅顯示本文提到的邱家後代及其兄弟姐妹，其他邱家子孫為隱私考量，未完整呈現）。

邱添貴有三個兒子，邱仁生、邱義生與邱智生³。綜合文獻與家族訪談⁴，邱仁生曾身為邱二世嘗、邱休嘗、邱添貴嘗⁵、伯公會⁶管理人，在地方上有一定地位，但邱仁生在 40 歲時便因病過世，家族事務轉由邱義生接手。邱義生影響美濃日治時期發展甚鉅，創立「瀾濃信用組合」（美濃區農會前身），並擔任瀾濃庄長、美濃區長 12 年，同時也兼任高雄州農會地方委員、高雄州牛畜保健組合地方委員、高雄州勤業委員、高雄州農會代表、小作改善事業美濃區長等職務。邱義生除了是管理家中大小事的家父長，也是美濃的核心人物。

邱義生同時經營糖、酒事業，在 1924 年繼承新威製糖場，開設福麟製糖所（臺灣總督府府（官）報 1925），並派弟弟邱智生前往六龜新威經營，邱智生在六龜期間擔任六龜庄協議會員、六龜信用組合長。國民政府來臺後，邱義生與弟弟邱智生，在 1946 年至 1951 年同時擔任美濃與六龜的高雄縣議會參議員。邱義生積極建設地方，促使美濃農會建立、美濃橋樑架設、美濃鎮公所廳舍建造，以及美濃國校校舍建設與擴大（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 1997：1029-1030）。邱智生則擔任臺灣省高雄水利委員會專員兼旗山分會主任，1951 年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任滿後即隱退，不再投身公職。在省議員任內，邱智生爭取經費

3 根據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簿及家族訪談，邱添貴有大夫人林福妹（日治戶籍名為林阿福）及二夫人王假黎妹。林福妹生下 3 子 3 女，兒子為邱仁生、邱義生、邱禮生，邱禮生於十歲過世，么女邱阿圓終生為嫁，也住在邱屋夥房內；王假黎妹生下 2 子 1 女，兒子為邱智生與邱信生，邱信生在生下同年即過世。

4 筆者在 2019 至 2020 年擔任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計畫案研究員，進行文獻與家族訪談。本案由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託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進行，詳細文史紀錄於「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

5 1895 年日本殖民臺灣後，將客家方言群的「嘗會」改名為「祭祀公業」，因此邱添貴嘗現在全名為「祭祀公業邱添貴嘗」，持續經營邱家相關事宜，也經營邱添貴派下夥房。

6 伯公會屬神明會。神明會是祭祀神佛組織的團體，是可能是同鄉人、同業者團結，也或者是讀書人、親友們的聚會團體。主要目的除信仰之外，也企圖增進各自的利益。神明會沒有特別建立的營造物，僅會以「會腳」（「爐下」）的會員結合。

為旗山大林地區建造堤防、成立了旗山信用合作社，也說服美濃 8 位里長承租美濃山區「旗山事業區四十五林班」，並組成美濃林業生產合作社造林。邱義生與邱智生為美濃、旗山、六龜地區的地方發展貢獻良多，是地方上都熟悉的重要人物。

早年邱添貴的兄弟們也都居住在現中庄邱屋夥房周邊，邱添貴於 1906 年過世之後，長子邱仁生帶領著邱義生、邱智生在 1909 年至 1911 年將周邊土地購買成三兄弟或邱添貴嘗所有，也同時在中壇庄、月眉庄、金瓜蔡、竹頭角、新庄、新威、旗尾等地置產，拓展「邱添貴家族」勢力⁷；地方上有耆老也回憶到，邱家擁有諸多土地，多放租給農民，常常見到邱家有女性成員騎著腳踏車，背著茄芷袋到處收租金。邱家曾經是美濃第一首富，在日治初期，邱義生是美濃庄內第一個擁有腳踏車的人（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 1997：775）。

邱家在人口最多的時候，曾有 65 人同時居住在夥房中，然而隨著人丁過剩，夥房空間不敷使用⁸，在 1949 年仁生和智生派下分家到東北方一公里遠的寮下夥房，原夥房僅剩邱義生派下居住，但祭祀仍都會回到原夥房。1995 年因美濃鎮公所計畫發包永安路拓寬改建工程，曾激起永安路周邊老房子保存意識，邱瑞岳⁹在 1995 年的美濃愛鄉協進會會訊第五期及 1997 年的美濃鎮誌，刊登〈美濃第一街專題：老街二三事〉，撰寫在永安路自家夥房的生活經驗及情感，提倡對老屋保存的重視，這

7 由筆者爬梳邱博興先生提供的土地登記簿與美濃戶政事務所得知。可參考「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第 26 到 28 頁。

8 根據邱宗興訪談。

9 邱瑞岳為邱智生獨子，受父親對造林及公共事務的熱忱所影響，成為林務局高級公務員並獲頒行政院一等服務獎章，其投入美濃反水庫運動，並擔任美濃儲蓄互助合作社理事、組織美濃扶輪社，其太太邱李雪光則組織「美濃婦女合唱團」，夫妻倆在美濃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但在 1998 年邱瑞岳 59 歲時離開人間，2000 年邱李雪光以邱瑞岳之名創辦財團法人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推動藝文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

篇文章也作為後代了解過去邱屋夥房使用的重要文獻。

近年熱心奔走、凝聚家族共識的關鍵人物為邱仁生之孫、祭祀公業邱添貴嘗前任管理人邱森曙¹⁰，邱森曙為地方上知名的慈善教育家，多年來在夥房所有權人、地方團體、公部門之間來回溝通，不僅希望將邱屋夥房成為歷史代表，也希望帶動其他夥房的保存意識（客家新聞 2018）。然而，邱森曙於 2018 年底辭世，祭祀公業邱添貴嘗由邱義生孫邱宗興擔任管理人接下推動工作，邱家與地方團體們也為了延續邱森曙的遺願，努力將其熱心公益的典範精神，保存在邱添貴派下夥房中。

邱家夥房的保存與指定，是家族成員長期不斷溝通，得到全體族人同意，並共同付出的成果。邱家在 2015 年即募集資金準備翻修，但為了比照文化資產格局整修，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¹¹及祭祀公業邱添貴嘗合作，於 2017 年獲得客家委員會¹²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¹³ 2 千多萬元的補助經費，開始規劃設計、修復工程、文史調查，並於修復完成後，自 2020 年底由財團法人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¹⁴進駐，作為「家族夥房博物館」開放公共使用，內部陳設邱家歷史與美濃聚落發展史資料，也提供為社區共學教室及藝文展演場域。除此之外，家族、

10 邱森曙長期貢獻於美濃，2004 年委託臺北富邦銀行創辦首見教育類公益信託「公益信託森滿教育基金」，獎掖後學，並辦理推廣文教、藝術等社會教育活動；又設立「潤惠慈愛基金」救助急難家庭；2008 年於美濃創辦潤惠有機農場，推動有機農業，創立「美濃潤惠有機愛心米認養活動」，每年和家人親友捐贈有機米和現金給弱勢邊緣家庭；並資助月光山雜誌社，傳播地方事務。

11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後簡稱「高雄市客委會」。

12 行政院在 2001 年 6 月 14 日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是全球唯一的中央級客家事務主管機關，統籌掌理全國客家事務。2012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客家委員會」，因此本研究提及「客家委員會」皆指稱中央二級機關客家委員會。

13 2020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4 財團法人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為美濃當地有志之士，於 2000 年共同出資組成之地方文教組織，推廣美濃文化、教育、環保等多項工作。邱添貴之子邱智生的長媳邱李雪光，也以其已故夫婿邱瑞岳之名參與創辦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捐助一百萬元，推動藝文發展與文化資產的保存，並設立「紀念邱瑞岳獎助金」。

地方團體與中央地方客家委員會，都傾力支持邱添貴派下夥房於 2021 年提報為文化資產，以認可其歷史重要性、資源挹注正當性，並增加觀光教育價值與露出，鼓勵更多私有夥房的保存。

三、家族資本的現代性保存與再建構

20 世紀初 Hanifan (1916) 觀察到美國農村傳統價值如公民參與和鄰里關係的淡化，使得社會、家庭與個人之間的關係疏離，她認為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不是指不動產或個人財產，而是在日常生活中更重要的善意 (goodwill)、友誼 (fellowship)、同情心 (mutual sympathy) 和農村社會單位之間的社會交流 (social intercourse)，這要透過教育引領人們自發地累積社會資本。Bourdieu (1983) 將社會資本的概念系統化分析，人們透過社會互動和與他人的網絡連結，能在個體、社群和組織機構間累積實際或潛在的資源，包含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象徵資本，彼此之間可以累積、轉換，這個轉換過程也構成了文化再製現象並導致階級再製。

邱福麟、邱添貴與三個兒子為地方仕紳階級，與美濃地方發展密不可分，邱家曾為美濃第一首富家族，邱添貴家族累積了眾多的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並持續積累。邱家的兒子不少就讀臺中一中、高雄中學、臺灣大學，或遠赴日本、美國唸醫學、商科。邱仁生二子邱均盛在就讀臺中一中時，也回到美濃與家族建議要提拔女兒們，若只待在美濃很難有出息，僅能做簡單工作，因此邱家女兒們也有多位到外地接受教育。邱家的兒子們受到良好的教育，諸多回到美濃

延續對公共事務的熱情，在美濃擁有豐厚的人脈網絡，邱家女兒也有多位與美濃當地醫生結婚，累積社會資本。

然而，因著家族對教育與工作的期望，邱家成員諸多都在外地求學、工作、成家，晚近的許多後代也並未在美濃夥房居住過，為何還會關注美濃的事情？過去在美濃聚落中累積的豐厚資本，如何在 21 世紀高速流動與擴張的地方社會中存在？筆者舉出兩點：

（一）家族傳承的社會資本

筆者訪談邱義生之孫，也是現在的所有權人之一邱博興先生。邱博興自小跟著在臺大醫院任職的父親邱瑞光在臺北生長，並在 10 歲搬到美國，10 歲之前只有祭祀祖先跟掃墓時，會跟著父親回到美濃，對美濃的田園景象留下深刻印象，加上聲名赫赫的政治家祖父與醫師父親，時時告訴後代要回饋社會，讓邱博興願意在其父親過世之後，接手下家族夥房事務，常請假從臺北回到美濃處理事情，並把階段性結果都告訴身在遠方的其他家人。邱仁生與邱智生派下的後代，也有多位持續將家族資本投注於地方事務、回饋鄉里。世代傳承的家族教育，引領人們自發累積的善意、友誼、同情心和社會交流的道德基礎，也是社會資本的一種形式；擁有道德基礎的家族價值、規範和義務，可以促進家族的互動與信任，長期提稱家族社會資本強度，也可以增加解決社會問題的積極性（許鈴金 2011；Hanifan 1916；Kang and Glassman 2010）。

（二）家族資本轉化為文化價值

因邱家過去的經濟資源，讓邱義生年僅 10 多歲的長子邱瑞光在 1943、1944 年便擁有一臺相機，從孩子的觀點拍攝下諸多日常的家族

生活照，紀錄過去邱屋的生活景象。邱家也因為家族的文化資本，對文物格外珍惜保存，並具備有文化敏感度，儘管後代成員沒有夥房記憶，也能判斷文化史料的價值。過去家族成員就已將老照片提供給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典藏，在筆者進行文史調查時，家族成員找出更多珍貴的文史資料，如 1943 年的相簿以及夥房周圍的土地登記書 79 份，讓筆者得以還原夥房日治時期的歷史，並作為後續夥房意義再建構的基礎。



圖 3 邱瑞光拍攝弟弟邱瑞文在庭院的金桔樹上

資料來源：邱博興提供。



圖 4 1937 年祖堂前庭院，成年男子為邱義生

資料來源：邱博興提供。

除此之外，歷史通常都是由男性為中心建構起，女性的聲音常會被忽略（劉靜貞 2014；Gilman 2020）。以筆者過去進行研究的訪談經驗，地方的女性也常有自我侷限不願分享的情形。然而，邱家無論男女都接受過良好教育，大多聰明伶俐、自信開放，對家族的事情記憶深刻，並願意與外界分享。在訪談兩位邱智生近 90 歲的女兒邱秀貞和邱金菊時，她們還可以對孩童時期的故事朗朗上口，看著 70 年前的老照片明確地指認其中人物，並提供更多史料及故事。過去的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在家族成員中累積，當今透過文史資料與歷史記憶重新再建構起了家族的文化價值。

邱家因擁有豐厚的資本，使得家族從過去就掌握建構美濃地方社會發展的權力。邱家的成員爲了更好的發展，無論男女很早就出美濃求學、發展，進行經濟與文化資本累積。這些資本在後續透過道德基礎的連結，使得當代在以「夥房」為核心想再重新建構文化資產價值時，轉化為公益性的地方文化資本，建構成美濃永安聚落的夥房代表，又再次掌握了文化資產價值論述權，並作為匯聚地方資源的節點。

四、家族制度中不同權力的當代建構

邱家擁有的豐厚資本與道德基礎，或許是夥房能作為當代再建構為文化資產的關鍵，但在其夥房保存的過程中，家族夥房內充滿多重的權力流動與認同。筆者將這些權力分為祭祀權、居住權、派下權、所有權，檢視從過去聚落一家族時代，到當今網絡時代下的變化，並點出權力交互影響中的模糊地帶。要特別注意的是，在不同家族之間，這幾種權力

可能展現不同的面貌，例如當夥房土地都歸祭祀公業所有時，派下員有共同持分的所有權，派下權就幾乎等於所有權。但在邱家的案例中，土地有部分屬於祭祀公業，有部分屬於特定家族後代，不隸屬祭祀公業，因此派下權並不等於所有權。根據邱家的例子，此文將其派下權及所有權分別討論，派下權是在祭祀公業制度規範下對共同財產的決定及所有權，所有權則是不經過祭祀公業制度規範的單純土地或房屋的所有權。

（一）祭祀權

夥房祖堂裡的祖先牌位是夥房家族的核心，在傳統的祖先牌位中不會包含女兒，媳婦也都會以X（姓氏）孺人存在於夫家的祖先牌位上¹⁵。客家家族即使分家遷居他處，還是會回到老家祖堂祭祀，彰顯客家人對宗族團體的向心力（莊英章 1994）。美濃的家族關係，雖然已不如農業聚落時期緊密，血緣、祖先信仰仍透過祖先牌位、祖譜扣著一代代子孫，讓許多家父長們會在重要節日帶著其小家庭回到美濃祭祀（林芷筠 2017：41）。

邱家的十七世兆鳳公以下的支系都會在邱添貴派下夥房祭祀，十八世有福麟公、昌麟公，十九世有邱添貴、邱丁貴、邱永貴、邱王貴派下。筆者初入邱家進行文史調查時，邱家的長輩便常提及邱家夥房內有一塊鐵板，把家族中的女兒和媳婦都列入，鐵板上的人都會在夥房內祭祀，是一個相當包容、廣泛的家族祭祀權概念，當邱家有祭祀活動時這些人都有其祭祀的正當性前來，有關於祠堂夥房的會議也可以參與。鐵板上的人名目前有約 200 位，但因為後代快速增長，且許多未住美濃，未能

¹⁵ 邱家的祖先牌位自 19 世之後有包含部分未嫁女兒，並把部分媳婦全名列上。

即時更新，難以掌握實際確切人數。



圖 5 祖堂內的鐵板

資料來源：邱適珩拍攝。

（二）居住權

夥房家族是以祖先為核心，其下眾多「房」聚族居成，一個兒子相對於父親視為一房（陳其南 1990）。未婚的女兒跟著父親，太太則跟著先生為一房，居住在夥房內。

原始在邱屋夥房的居住者有邱添貴、邱仁生、邱義生、邱智生派下，據聞曾經同時高達 65 人居住在夥房內。隨著夥房空間不敷使用，邱仁生、邱智生派下在 1949 年分家到寮下夥房，中庄的夥房剩下邱義生派下居住。直到邱義生後代外出美濃讀書工作，又遇到多次淹水、地震，老屋日漸毀壞，居住的人越來越少。現在夥房內有正當居住權的仍屬邱

義生派下男性子嗣，女性子嗣則會因過去在夥房成長過，保有對夥房的生活記憶。

（三）派下權

嘗會為血緣性的社會組織，一群人將祖先作為共同祭祀對象，並保留集體共有財產，設立共有財產使用規範，在 1895 年日本政府將客家方言群的「嘗會」改名「祭祀公業」，並納入國家法規管理。因傳統農業社會解體，傳統家族關係崩離，導致祭祀公業常因爭奪財產而訴訟不斷，又因宗譜缺漏、權力主體認定困難（尤重道 2018a），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制定相關法規進行祭祀公業的土地清理，更進一步在 2007 年設立祭祀公業條例，要將其法人化，處理相關管理問題。

邱家成員經營過相當多邱家世系的嘗會，包含邱休公嘗、邱二世嘗、邱福麟嘗。在邱添貴過世之後，邱仁生、邱義生、邱智生為感念父親設立了邱添貴嘗，在 1909-1911 年邱仁生管理過邱添貴嘗，並以邱添貴嘗名義買下月眉庄與現夥房的北半邊土地。祭祀公業邱添貴嘗由邱仁生、邱義生、邱智生後代管理，管理人管理公業財產、召開並主持派下現員大會。近年在邱森曙擔任管理人時積極推動夥房的保存，邱森曙過世之後由邱宗興擔任管理人，接續推動夥房事宜。

目前祭祀公業條例仍以男性血緣系統為中心¹⁶，儘管在 2015 年針對性別平權議題申請過釋憲，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28 號解釋仍抱持消極態度，表達對傳子不傳女的傳統守護（尤重道 2018b；陳孟緯

16 根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派下員依就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2019)。邱添貴嘗的派下員也沿襲過去男性代表的傳統，現皆為男性派下員。

(四) 所有權

中華民國《民法》繼承編在 1931 年實行時，便有女性的平等繼承權，只是在傳統僅男性繼承的制度下，傳統客家家族的分家還是將家族的動產、不動產，分配給以兒子為首所組成的各房（陳其南 1990；Cohen 1976）。傳統客家婦女在原生家庭的財產分配中是不被存在的，但在夫家可與丈夫共為一房爭取財產（鍾永豐 1994）。直到 1960 年代，男性繼承的規則仍相當穩固成一種社會規範，家族會要女兒們自願放棄繼承財產（Cohen 1976: 82-83），但近年因兒子未必住在家鄉，且女兒接受了較多教育，家族的父權控制產生鬆動，因此也有少數女兒爭取並獲得原生家庭的財產（邱兆乾 2020：48-53）。

邱家在 1949 年分家，邱添貴派下夥房的所有權相對單純，土地的南半邊現為邱義生長子邱瑞光的二十二世兩個兒子所有（女兒未分到美濃土地），土地的北半邊為祭祀公業邱添貴嘗所有。夥房的修復與文化資產提報，最終都需要所有權人同意。儘管文化資產可以透過第三方的個人或團體提報，但私有文化資產的審議過程，仍相當重視所有權人的意見¹⁷。

17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圖 6 邱添貴派下夥房地籍所有權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底圖：日治時期地籍圖）。

不同的權力關係，構成了空間使用與決策的正當性，在四種權力中也可看見明顯的性別區隔。父系家族制度視男性子孫為永久（permanent）資格成員，在家中有決策的權力，無論離鄉或返鄉，都還是要繼承家族責任，血緣關係的女性子孫只是暫時性（temporary）的成員，未來要嫁離原生家庭，進入夫家系統傳宗接代、祭祀祖先、運作家務，在原生家庭與夫家擁有依存著父親、先生、兒子的祭祀權和居住權，而無決策權（姜貞吟 2021：121-122）。在有些祖堂的保存運動中，有逐漸看到女性進入管理委員會參與決策（楊景謀 2015：191-193），在邱家的案例中女性會在家族會議中現身關心，但在做最終決策時，仍是以派下員「房」為單位的男性成員為主。

權力之間也因牽涉不同的世代範圍而有可議之處，祭祀權是自十七

世以下擁有；居住權在 1949 年之前為十九世以下，1949 年後為二十世以下；派下權為十九世以下男性；所有權則為二十一世男性子嗣兩名及祭祀公業派下員。在討論邱屋夥房要以十九世邱添貴之名或二十世邱義生之名作為夥房名稱時，就陷入家族歧異，雖然後來根據「前人以邱添貴嘗購買夥房土地」展現宗族倫理制度的美德，取名邱添貴派下夥房，但實質上近代還是因為邱義生派下在夥房中居住較久、連結較深，投注較多心力管理夥房。凝聚於夥房家族中的多重權力關係，使得與家族相關的人們根據傳統的家族倫常與性別界線，在歷史發展脈絡中，展現出其從屬與支配、團結與合作的動態互動，通常最終還是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擔任權力協調者做最終決策。

五、社群協力的夥房再建構

夥房家族的使用權與決策權屬建立在血緣制度中的內部權力運作，但夥房家族也有其公共面向。過去農村家族之間常有經濟與政治的合作，有稠密的人情網絡。邱仁生、邱義生、邱智生，掌握豐厚的社會資本，在邱屋夥房形成以他們為中心的地方網絡，邱家夥房也成為許多仕紳文人與政商名流來往的聚集點。夥房除了作為家族人們的私有居住空間，也是男性們辦公、進行公共事務討論的空間。即使是邱義生出嫁的女兒們也常常隨著他們的醫生先生們，回到邱屋夥房，與邱義生討論事情。

隨著分家、世代更迭、人口外移，夥房的使用功能已不如從前而被閒置，若要進行保存運動，舊有夥房空間所乘載的網絡及功能也需要再

被重新建構。邱家成員雖有不少人承接起父母輩的資源與期盼進行社會公益，但要回到夥房將傳統的價值轉化，需要更多的資源挹注與營運規劃，仰賴與當代社群共同再建構新的網絡與地方想像（Dou and Li 2013），才能開放過去的私有領域，重新界定為符合當代社會所需的公共空間（山崎亮 2018；夏鑄九 2003：90-91）。

邱家在 2015 年便已打算自行籌資翻修，美濃愛鄉協進會與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因長期關注永安聚落夥房的發展議題並與邱家友善，也時時關心邱家進展並給予協助。在前臺南市副市長許陽明的建議下，其認為夥房修繕應尋求專業團隊，比照歷史格局整修，適逢 2017 年中，客家委員會將「客庄古蹟、歷史建築及夥房之維護及利用」納入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重點補助範圍，高雄市客委會也正以美濃中庄文創中心周邊為其政策發展重點，因此高雄市客委會參與進入了夥房修繕的協力團隊中（美濃愛鄉 2018）。

邱屋夥房的管理營運與再利用計畫，係歷經多次家族、地方團體、公部門的溝通，才得到成立家族夥房博物館作為夥房保存公共典範的共識，並由祭祀公業邱添貴嘗簽署「提供 10 年公共使用，20 年不拆除」的宣誓書。高雄市客委會自 2017 年起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陸續辦理夥房規劃設計案、整修工程案、調查研究計劃案。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也在過程中協助提報文化資產，並在夥房修繕好之後經營管理，於固定時間開放給遊客或團體免費參觀，由邱家人及基金會成員導覽，不時也有攝影展、戲劇、書展、課程等等多元活動在夥房中發生。



圖 7 2022 年 3-4 月的「尾擺」美濃菸業展覽

資料來源：粘力元拍攝。

在這個保存過程中，筆者及許多協力團隊代表皆身為年輕女性，帶著專業身份得以模糊家族的性別與輩份界線，穿梭於家族的會議與成員之中。外部協力者在合作過程中若能帶著性別觀點，則能夠再建構傳統的父權家族關係。筆者身為「行動者」，在文史資料搜集過程，即多留意女性的家族成員觀點，並將其納入家族歷史論述中；再以「觀察者」身份在此文特別以「性別」作為切入點，提供大眾思考夥房議題時不同的面向。

邱添貴派下夥房過去作為民宅、祭祀空間及地方家族網絡節點，在無人居住十餘年後，透過家族與地方團體、公部門的協力合作，將夥房再建構成了地方社團、藝術家、遊客們能共同使用的多元空間；在文化資產的保存論述中，也透過多位建築與歷史學者、行動者的再建構，將

邱添貴派下夥房的文化價值層次，從邱家私有的家族空間，躍升成代表美濃永安聚落的夥房形式，並作為嘗會運作的無形文化資產展現。這過程也納入女性家族成員的故事，以及提供相關的性別反思論述。如此保存下來的不只是狹義親屬規則的家，而是在社會文化層面上，由家族、地方團體、公部門、學者們共同建構出來代表美濃永安聚落，而且更進步價值的「家」的集體想像（黃應貴 2014：10-17）。

六、結論

美濃最早發展的永安聚落，經快三百年歷史仍延續著傳統風水觀的聚落空間佈局、建築配置與路網組成等規劃概念（倪佩君 2008：68-70）。雖然夥房大多保持著外觀，但經淹水、地震、風吹日曬，後代子孫又多外移鮮少居住，對地方缺乏認同感，常常無心、無力、無資源面對龐大複雜的權屬關係與修復保存議題，留下一棟棟凋零空洞的夥房，將夥房設計中滿滿對子孫成就的期望都寄託於遠方。

當傳統地方社會被捲入更大體系的區域再結構力量之中，多重且流動的關係，也往往會建構出延續過去，但也有別於過去的新空間樣貌。這背後牽涉的是當代家族大量人口外移，家族形制產生重大變化，但家族內部卻還延續父系繼嗣制度、共有土地而留下的諸多議題。本研究從邱添貴派下夥房的古蹟保存議題，自夥放中家族資本、權力關係與社群連結的面向，探討傳統的聚落 — 家族關係到當代在「空間 — 時間」中的轉化過程，並做性別面向的反思。

邱添貴家族擁有豐厚的家族資本，透過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

資本、象徵資本，在傳統的夥房空間與關係中展現。夥房是家族眾多人口的居住與祭祀中心，同時也是地方仕紳討論公共事務的節點。當家族後代不斷外移追求更大的資本累積，雖沒有在傳統的夥房空間中持續居住，但夥房的祭祀功能仍然牽連著家族後代，並因祖先的道德公益和文化價值基礎，有了在當代將資本轉化的文化資產價值的論述權。

這個以空間為基礎的家族與夥房關係再建構過程，凝聚了複雜、動態、多元的權力關係。家族中有祭祀權、居住權、派下權、所有權，從聚落時期到當代，因為不同的世系歷史發展，以及傳統家族的性別意識與法規，使得權力分成使用權與決策權，在夥房事務的決策時，產生支系、輩份及性別之間的動態張力。邱添貴派下的後代也與地方團體、公部門、學者共同協力，結合文化上的創造（黃應貴 2016：34）、不同成員的觀點論述，擴大邱添貴派下夥房的保存意義，將私有的夥房建築再建構成代表美濃永安聚落夥房的集體想像，促成其保存與指定，並作為地方的公共空間（夏鑄九 2003：89-90）。

傳統夥房的保存是個艱深難行但當代必須要面對的議題。邱添貴派下夥房因家族資本龐大、所有權人關係簡單、後代也多與地方團體交好，在保存歷程中有其容易推動之處，但仍然歷經多方角色的多年溝通與協調，才得以成功。此研究的價值在於以「空間—時間」及帶有针对性觀點的多重關係性角度，分析保存歷程中夥房家族關係的變化，提供思考傳統客家夥房及家族議題時，更扣合流動世代的切入觀點。

參考文獻

- 山崎亮著，莊雅琇譯，2018，《社區設計的時代：用「不造物的設計」概念打造二十一世紀理想社會，全面探究社區設計的工作奧義、設計總體方針，以及如何與社群團體培養合作默契》。臺北：臉譜。
- 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著，2001，《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社會篇》。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 尤重道，2018a，〈祭祀公業制度之變革 暨爭議問題之探討（上）〉。《全國律師》22（7）：61-72。
- _____，2018b，〈祭祀公業制度之變革 暨爭議問題之探討（下）〉。《全國律師》22（8）：80-99。
- 李允斐，1989，《清末至日治時期美濃聚落人為環境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芷筠，2017，《妹仔如何歸來？美濃女兒的返鄉流動與地方重塑》。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兆乾，2020，《分家對客家女性與原生家庭關係的影響：以美濃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碩士論文。
- 姜貞吟，2021，《女歸成神：性別與宗族／親、族群之間的多重交織》。臺北：遠流。
- 客家新聞，2018，〈保存珍貴聚落資產 邱義生家族伙房將整修【客家新聞 20180723】〉。《Youtube》，7月23日。<https://youtu.be/>

oALiYiIxJ14，取用日期：2021年9月7日。

- 洪馨蘭，1999，《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臺北：唐山。
- _____，2011，《敬外祖與彌濃地方社會之型塑：圍繞一個臺灣六堆客方言社群之姻親關係所展開的民族誌》。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美濃愛鄉，2018，〈活化美濃永安聚落再添美事 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啟動〉。《月光山雜誌》，第八版，4月9日。
- 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2020，《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計畫》。高雄：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期末報告書。
-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編著，1997，《美濃鎮誌》。高雄：美濃鎮公所。
- 倪佩君，2008，《從傳統聚落發展探討都市計畫之因應對策：以美濃永安聚落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論文。
- 夏鑄九，2003，〈在網絡社會裡對古蹟保存的新想像〉。《城市與設計學報》13&14：51-83。
- 張典婉，2004，《臺灣客家女性》。臺北：玉山社。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之研究》。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 許鈴金，2011，〈The Role of Moral Infrastructure on Family Social Capital〉。《應用倫理教學與研究學刊》6（1）：95-104。
-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聯經。
- 陳孟緯，2019，《祭祀公業法制下身分權與財產權性質之變遷》。國立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曾坤木，2005，《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臺北：文津。

黃應貴，2014，〈導論〉。頁 1-31，收錄於黃應貴編，《21 世紀的家：臺灣的家何去何從？》。新北：群學。

_____，2016，〈導論：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及社會想像〉。頁 1-45，收錄於黃應貴、陳文德編，《21 世紀的家：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與社會想像》。新北：群學。

楊景謀，2015，《祖蔭與再生：屏東佳冬楊氏宗祠及楊及芹祖堂保存運動之比較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1925，〈製糖場事業承繼〉，9 月 22 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2619 期。

劉于銓，2011，《六堆嘗會與地域社會：以瀨濃舊聚落為例（1736-190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秀美，2001，《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劉滿娣，2005，《地方派系對選舉影響之研究：以美濃鎮 1998 年～2003 年選舉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劉靜貞，2014，〈當口述歷史遇見女性〉。頁 227-238，收錄於《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蕭盛和，2004，《一個客家聚落區的形成及其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永豐，1994，〈淺論傳統客家婦女的身分與地位〉。頁 114-121，收

- 錄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重返美濃：臺灣第一部反水庫運動紀實》。臺中：晨星。
- _____，1997，〈美濃的家族〉。頁 81-146，收錄於徐正光編，《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縣文獻叢書系列 9》。高雄縣：高雄縣政府。
- 鍾秀梅，1997，〈農業生產〉。頁 147-210，收錄於徐正光編，《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縣文獻叢書系列 9》。高雄縣：高雄縣政府。
- 鍾美梅，2015，《美濃永安老街客家夥房祖堂主從祀神明研究》。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Bourdieu, P., 1983, "The Forms of Capital." Pp.241-258 i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 Cohen, M.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ou, J., and S. Li, 2013, "The Succession Process in Chinese Family Firms: A Guanxi Perspective."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30(3): 893-917.
- Gilman, C. P., 邵愛倫譯，2020，《男性建構的世界》。臺北：暖暖書屋文化。
- Hanifan, L. J., 1916, "The Rural School Community Center."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7: 130-138.
- Kang, M. J., and M. Glassman, 2010, "Moral Action as Social Capital, Moral

Thought as Cultural Capital.”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9(1): 21-36.

Massey, D., 1984, *Spatial Divisions of Labour: Social Structures and the Geography of Production*. Houndmills: Macmillan.

_____, 1994, *Place, Space and Gende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